

昆仑银行“快赎专区”用户服务协议

《昆仑银行“快赎专区”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代销机构”)与客户(以下简称“您”)就“快赎专区”相关事项订立的协议。您通过昆仑银行手机银行(指昆仑银行APP,下同)“快赎专区”相关购买页面购买产品和/或办理业务时勾选“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协议”并点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即表示您知悉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并认可您使用快赎专区服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所进行的操作相关记录均以昆仑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在接受本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昆仑银行通过加粗加黑特殊字体提示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请您联系昆仑银行客服热线 95379,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1、定义

(1)“快赎专区”现金理财服务是指昆仑银行为客户提供的精选可快赎现金理财的专区服务,支持客户按本协议约定一键申购或快速/普通赎回一只或多只现金理财产品,以及自定义申购或赎回任一只或多只现金理财产品,“快赎专区”的现金理财产品均为昆仑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

(2)快速赎回服务(下称“快速赎回”):是指对于已通过昆仑银行APP电子渠道购买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的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向昆仑银行申请**现金理财快速赎回服务**。经昆仑银行确认符合快速赎回服务条件的,由快速赎回服务垫支方根据客户提出的申请当日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以下可称为“快赎款项”),同时产品管理人在您申请赎回当日将您的快赎现金理财份额过户给快速赎回垫支方,完成赎回操作。自份额过户之日(含当日)起,对应理财产品份额所产生的收益归快速赎回垫支方所有。乙方作为快速赎回垫支方,仅基于投资者的申请,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垫支服务,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所需承担

的风险及产生的纠纷与乙方无关，应由投资者与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协助。

(3)快速赎回垫支方:指快速赎回服务中以受让客户快赎理财产品份额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快赎款项的相关方。本协议中的快速赎回垫支方即昆仑银行。

(4) 产品管理人: 发行理财产品的理财公司，对产品具体的投资运作表现和风险负责。

(5) D日:客户提交赎回申请日，为自然日。

(6) “快赎专区”快速赎回受理时间:

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 0:00-24:00 (代销机构产品清算时间或系统切换日期暂停服务时间除外)。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昆仑银行系统维护或业务规则调整等情形，可能暂停快速赎回业务。

(7) 本协议中涉及到的其他内容定义详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昆仑银行信息公告。

2、服务内容

客户通过昆仑银行手机银行的“快赎专区”页面发起现金理财的“转入”(指申购,下同)操作时,系统将按照快速转入规则或按照客户自定义转入规则进行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的申购;客户发起现金理财的“转出”(指赎回,下同)操作时,系统将按照智能转出规则或按照客户自定义转出规则进行本业务项下现金理财的快速赎回。

3、理财账户开通

当客户购买“快赎专区”的现金理财产品时,昆仑银行系统将自动为客户向产品管理人提交开立理财账户申请,并由产品管理人确认理财账户的开立,客户对此无异议。客户通过昆仑银行手机 APP 渠道购买“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产品,买入情况均会一并纳入到“快赎专区”合并计算持仓。

“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产品名称以昆仑银行相关页面展示为准,昆仑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产品,并保留对

本协议修改的权利。客户如果对调整后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行赎回“快赎专区”项下产品；如未提出异议或未办理自行赎回的，视为认可昆仑银行对上述内容的调整。

4、 转入转出规则：

（1）转入规则

您可以自主选择购买“快赎专区”项下任一只或多只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手工分配买入金额或系统采用平均分配规则。如采用系统平均分配规则，每个产品分配的金额为您录入的购买金额÷已勾选的产品只数，购买金额使用截位法保留2位小数，平均分配后如有余数，余数金额将分配到您所选产品中7日年化收益率最高的产品上。

（2）智能转出规则

系统将智能分析您“快赎专区”项下的理财产品持仓以及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尽可能维持“赎回后各成分产品持仓相对平均”的原则基础上，按持有成分产品最新的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的顺序赎回。

快速赎回分配规则：

1) 第一轮分配：将您“快赎专区”项下所有理财产品当前可赎回份额除以1万并取整，找出最大值N。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万或者已达到每日最高1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2) 第二轮分配：分配逻辑同第一轮类似，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N-1万或者已达到每日最高1万元快赎额度的限制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回。

3) 依次类推，直到满足您快赎金额的要求。

普通赎回分配规则：

1) 第一轮分配：将您“快赎专区”项下所有理财产品当前可赎回份额除以1万并取整，找出最大值N。按照7日年化收益率从低到高依次将每只产品赎回至

只剩 N 万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完。

2) 第二轮分配：分配逻辑同第一轮类似，将每只产品赎回至只剩 N-1 万或者您选择的银行账户下该只产品可赎回份额已全部赎完。

3) 依次类推，直到满足您普通赎回金额的要求。

(3) 自定义转出规则

您也可以自主选择转出（快速赎回/普通赎回）“快赎专区”项下任一只或多只持仓理财产品并录入每个产品转出金额。

5、快速赎回服务系昆仑银行提供的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快赎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如果出现专门用于快速赎回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代销机构、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快速赎回垫支方认为提供快速赎回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代销的现金理财产品提供快速赎回服务的，**代销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客户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

(1) 昆仑银行确认客户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符合条件的，快赎服务垫支方根据客户申请，于当天通过昆仑银行向客户支付快速赎回款项，**但不保证快赎款项实时到账**，敬请客户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快速赎回垫支方、产品管理人、昆仑银行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或者通讯中断、黑客攻击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客户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客户带来损失的，**昆仑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因客户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昆仑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客户支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由客户自行承担责任。**

(3) **昆仑银行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不就快速赎回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

(4) 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理财产品份额，**并且不得对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

(5) 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其获得的快赎款项不包括申请快速赎回的理财份额在 D 日前的历史未结转收益，亦不包括 D 日收益。自 D 日起（含当日），赎回份额过户至快赎垫支方，快赎垫支方作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赎回份额，快速赎回理财份额对应的 D 日起（含当日）收益将全部归属快赎垫支方，因此客户在使用快速赎回服务时所获得全部款项可能少于普通赎回获得的全部款项，客户对此无异议。

(6) 现金理财投资有风险，如果客户申请快速赎回服务的现金理财产品发生本金亏损或者收益为零的情况，截至份额过户前一个自然日（D-1 日）相关现金理财产品已发生的亏损由客户承担。

(7) 如因有权机关对客户所持有理财份额采取冻结、扣划措施，导致垫支方垫付快速赎回款项后，但赎回份额无法依照前款规定成功过户至垫支方名下，或导致垫支方无法获得赎回份额及所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垫支方有权向客户追偿，客户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赎款项。

(8) 昆仑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增或调减“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的只数，或修改单只理财的快速赎回金额上限。若有调整，昆仑银行将提前公告。

(9) 因快速赎回服务的特殊性，您成功提交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该笔快速赎回申请不允许撤销。

(10) 客户知悉并接受，“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管理人为对应理财公司，昆仑银行仅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乙方仅基于甲方（投资者）申请提供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不承担理财产品本身的投资风险、兑付责任等。甲方（投资者）与理财公司按照理财销售文件需承担的相应风险和责任，以及产生的纠纷，均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快赎专区”相关操作要同时遵循本协议及“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合同、产品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人权益须知等相关文件（下称“理财文件”）约定。客户应认真阅读理财文件，客户有效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知悉理财文件的全部内容。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收益计算

等规定以理财文件为准，任何理财产品均存在一定的风险，客户自愿承担该风险。

6、信息传递和承诺：客户承诺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均为客户个人的真实信息且准确无误，对其账户项下的活期资金和“快赎专区”项下理财产品拥有合法处分权。

基于客户开通和使用本服务的需求，客户理解并同意昆仑银行将您的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地址、邮编、国别信息、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给相应现金理财产品管理人，用于办理“快赎专区”项下现金理财账户的开立及相关事宜。

7、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等因素或非昆仑银行原因导致昆仑银行系统瘫痪、以及昆仑银行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原因造成昆仑银行无法为客户提供“快赎专区”服务的，昆仑银行不承担责任。

8、客户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任何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可适用联合国、我国等可适用的制裁规定的行为，并承诺在昆仑银行要求时，积极配合昆仑银行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昆仑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账户、交易异常或涉嫌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或涉嫌或涉及违反联合国、我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昆仑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9、昆仑银行修订本协议，调整“快赎专区”业务规则或调整其项下现金理财产品或只数，将通过昆仑银行手机银行 APP 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客户。若客户不认可，可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未提出异议或继续在“快赎专区”使用本服务的，视为认可相关调整。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事项，昆仑银行亦通过昆仑银行手机银行 APP 公告方式提前告知客户，自发布之日起满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成功；与本协议相关的

司法或仲裁文件，由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负责送达。我行将按照客户在本行开户时预留的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信息，提供给相应司法或仲裁机构。

客户确认：其预留的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因地址、名称、电话等信息有误、发生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我行，导致相关司法或仲裁文件无法正常送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与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10、投诉与建议方式：投诉与建议电话：**95379**

11、如投资者存在对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向昆仑银行反馈，昆仑银行将接听、收取、记录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